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5001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謝巧萱

電話：(02)2375-9800 分機1963

傳真：(02)2361-1487

電子信箱：a2324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33004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本市六大業別（旅館業、娛樂業、美容美髮業、游泳業、浴室業及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場所衛生安全，渠等僱用之從業人員應每年參加衛生講習，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為提升本市營業場所衛生安全，依上開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僱於旨揭場所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參加衛生講習，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據上開條例第2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三、旨揭衛生講習可擇線上或實體課程之一參訓：

(一)線上課程：至臺北e大 (<https://elearning.taipei>) 觀看「您不可不知的傳染病！認識傳染病大小事」及「水與環境消毒知識大躍進！終期環境清消好幫手」。

(二)實體課程：113年度將辦理實體課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局網站（路徑：首頁 (<https://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傳染病預防/營業衛生管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四、本局依據上開條例第9條規定進行營業衛生稽查，統計常

見查核缺失為從業人員未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項目須包括胸部X光、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未指定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管理人員未領有本局核發之訓練結業證書及無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之紀錄等項目。

五、各業別應依據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定期檢視營業場所衛生，並將檢查表及相關查核資料存放於營業場所內以供備查，相關表單可至本局網站自行列印使用（路徑：首頁/主題專區/傳染病預防/營業衛生管理/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

正本：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臺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男子髮藝造型職業工會、臺北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工會、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臺北市浴室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